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针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日前六个月，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

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姚红清	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11月2日-2019年2月19日	买入	39700
			卖出	397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